

关于汇百川龙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管理的汇百川龙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24年4月16日成立，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截至目前本计划投资运作正常。

依据《汇百川龙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变更。现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以下变更：

(一) 《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条“承诺与声明”第(三)款“资产委托人承诺与声明”中新增：

资产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的，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购/参与本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确认同意接受相关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者其他文书。

投资者应当在签署电子或纸质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二) 《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条“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一)款“资产委托人”:

变更前:

1、资产委托人基本情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变更后:

1、资产委托人基本情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本合同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则委托人的详细信息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三) 《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条“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二)款“资产管理人”第3项“资产管理人的义务”新增:

(27)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应确保委托人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三条“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新增:

姓名: 焦小军

从业简历: 2025年7月加入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今，此前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长期从事权益投资研究相关工作。

学历: 清华大学金融硕士研究生

兼职情况: 无

(五) 《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条“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第(二)款“收益分配原则”第2项:

变更前: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变更后: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资产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本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除权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本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六) 《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条“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第(一)款新增: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告成立。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可采取以下方式：

1、电子合同由委托人签署的，则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同时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原件一式贰份，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各执壹份，管理人确保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2、由管理人和委托人共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则托管人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原件一式壹份，由托管人保存，管理人应确保管理人和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与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3、由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共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该等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各方签署完成后，管理人应当确保电子签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信息）存储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信息系统，并向委托人、托管人提供相应电子合同的查询、下载渠道。

上述事项不会对委托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变更后的《汇百川龙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5年12月第3次修订)》将于2025年12月8日起开始使用，届时本公司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提供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